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9-055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于2019年2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2月2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于3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详见公司公告2019-014、016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6月,公司未回购股份。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143.056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成交最高价为4.40元/股,最低价为3.0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1602.69万元。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9-056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6月28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7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林俊波女士、叶正猛先生、黄芳女士按规定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参股公司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与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林俊波女士、叶正猛先生、黄芳女士按规定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和表决。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57号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9-057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1)公司与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高科")签署《关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或"本协议"),哈高科将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本公司持有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股份;2)同意参股公司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控股")与哈高科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哈高科将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新湖控股持有的湘财证券股份。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最终确定;补充协议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与本次议案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还需交易各方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中国证监会等机构予以核准。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哈高科之间购买服务/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352.85万元。

本公司及参股公司新湖控股与哈高科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哈高科与湘财证券现有全体股东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哈高科拟通过向湘财证券各股东购买其持有的湘财证券全部或部分股份。

2、本公司直接持有湘财证券132,018,882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5844%)。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哈高科将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本公司持有的湘财证券股份。

3、本公司参股公司新湖控股(本公司持股比例为48%)直接持有湘财证券2,730,082,622股股份(占总股本的74.1240%)。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哈高科将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新湖控股持有的湘财证券股份。

4、哈高科与本公司同受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最终确定;补充协议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与本次议案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还需交易各方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中国证监会等机构予以核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哈高科与本公司同受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0095)

注册地: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7号

注册资本:36,126万元

法定代表人:史建民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一季度,哈高科前五大股东名单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094,308	16.08
刘丽英	4,443,400	1.23
沈军	4,170,000	1.15
刘亚军	3,564,600	0.99
陈品旺	3,400,000	0.94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06,868.84	100,15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966.86	74,436.17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9,809.20	29,94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2.45	1,513.66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注册资本:368,313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永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凭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和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湘财证券前五大股东名单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2,730,082,622	74.1240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74,581,278	15.6004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132,018,882	3.5844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75,788,000	2.0577
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1.0860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044,629.49	2,404,613.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25,528.86	807,708.49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98,878.20	135,195.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03.10	42,994.18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方案

哈高科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湘财证券各股东购买其各自持有的湘财证券股份。

为保持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形式,哈高科有权在资产交割时要求新湖控股将所持部分湘财证券股份过户至哈高科全资子公司名下;或在哈高科审议重组报告书董事会召开时,要求新湖控股保留持有部分目标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重组(本协议其他内容相应调整)。

(二)湘财证券作价及定价依据

1、湘财证券的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5月31日,最终交易价格应参考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由各方进行友好协商并在哈高科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董事会召开同时签署协议正式确定。

2、湘财证券100%股份在本次重组项下的预估值区间为100亿元-140亿元,据此本公司持有的湘财证券股份的交易总价暂定区间为3.58-5.02亿元;新湖控股持有的湘财证券股份的交易总价暂定区间为74.12-103.77亿元。

(三)哈高科股票发行

1、湘财证券各股东以所持等值的湘财证券股份为对价认购哈高科新增股份发行股票。

2、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哈高科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哈高科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80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哈高科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哈高科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结束日期间,哈高科如实施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3、股票发行数量

根据湘财证券100%股份的预估值和标的资产暂定交易价格区间测算,本协议项下交易下向本公司发行的股份数量区间为7467.54-10454.56万股,向新湖控股发行的股份数量区间为154424.97-216194.96万股。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由各方在哈高科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董事会召开同时签署协议正式确定,且尚需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

4、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哈高科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5、本公司和新湖控股承诺:就各自在本次发行中认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除非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导致上述锁定期要求变化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提出更长锁定期要求。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哈高科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和新湖控股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哈高科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本协议项下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和新湖控股由于哈高科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哈高科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6、本次交易中哈高科新增发行的A股股票将于发行完成后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新湖金融资产证券化的重要步骤。通过交易可提升湘财证券的综合实力,有利于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19年7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同意参股公司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与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林俊波女士、叶正猛先生、黄芳女士按规定回避表决,议案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该关联交易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前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经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亦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该项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同时该项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2、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最终确定;补充协议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与本次议案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还需交易各方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中国证监会等机构予以核准。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363 股票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19-047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兆瓦级超导磁体感应加热装置及该装置用的大口径高温超导磁体研制成功并通过科技成果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产品研制概述

近日,由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织研制的兆瓦(以下简称"MW")级超导磁体感应加热装置和该装置用的大口径高温超导磁体研发成功。

2019年7月1日,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技成果评价办公室组织以赵忠贤院士、陈仙辉院士、桂卫华院士及国内从事超导、低温、电机等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成果评价专家委员会对兆瓦级超导磁体感应加热装置及该装置大口径传导式高温超导磁体系统进行了科技成果评价,评价结论如下:

1、"MW 级超导磁体感应加热装置"

(1)技术创新程度:

研制出国际上功率最大的MW 级超导磁体感应加热装置,实现对大尺寸金属工件(直径大于300mm)的快速高效加热;采用主辅电机分离式传动转矩自匹配技术,有效解决了大尺寸金属工件在直流磁场中被旋转加热时转矩超调问题;系列新技术的突破有效提升了金属工件的加热效率、加热速度和温度均匀性。

(2)技术经济指标的先进程度:

该装置采用一套超导磁体系统支持两个金属加热工位的模式,总加热功率达到1MW,被加热工件最大尺寸达到Φ450 mm×1500 mm,加热能效超过80%,是目前国际上功率最大、被加热工件尺寸最大的超导感应加热装置,技术和经济指标先进。

(3)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

针对大尺寸气隙空间(550 mm×550 mm×1700 mm)、强磁场(大于0.45T)、大尺寸加热工件的实际需求,采用传导冷技术方案,解决了大口径(内径超过2000 mm)高温超导磁体设计和制造技术难题。针对机械传动系统需要克服大尺寸金属工件旋转加热时的转矩超调问题,突破了主辅电机分离式传动转矩自匹配技术。针对金属工件均匀加热和梯度加热的现实需求,开发出空间磁场分布调节技术,实现了径向加热均匀性±1℃。

(4)技术重现性和成熟度:

项目技术成功实现了大尺寸金属工件的快速、高效、均匀加热,技术可靠性和成熟度高,被加热工件的品质得到了有效保障。

(5)技术创新对推动行业科技进步和提高市场竞争能力的作用:

MW 级超导感应加热技术的突破和装置的成功研制,为工业热处理提供了一种比传统设备更加节能且透热深度更高的加热方式。能够为金属压延成型行业降低能耗、节约成本、提升品质、增加产能提供保障,加快实现我国高温超导电工装备的产业化应用和推广。

(6)经济、社会效益:

经测算,MW 级超导感应加热装置如果在铝挤压行业中投产,与传统工频感应炉相比,可使铝锭的加热成本从约260 元/吨 降低至约130 元/吨,设备运行安全,对用户和电网友好,具有良好经济效益和节能环保社会效益。

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整体技术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

建议:加大产品推广力度,拓展高温超导磁体技术在工业领域的应用。

2、"MW 级超导磁体感应加热装置用的大口径高温超导磁体"

(1)技术创新程度:

研制成功了国际上最大功率MW 级超导磁体感应加热装置用的大口径高温超导磁体;在国内首次开发出面向高场磁体应用的第二代高温超导带材。解决了系列关键技术问题,保障了传导式高温超导磁体的综合性能。

(2)技术经济指标的先进程度:

传导式高温超导磁体励磁安匝数为36.5 万,磁体内/外径分别为2000 mm 和2200 mm,气隙间距为566 mm,气隙宽度为1700 mm,气隙磁感应强度高于0.45 T。是目前国际上最大口径传导式高温超导磁体系统,技术和经济指标先进。

(3)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

解决了YBCO 超导带材制备、封装和低阻焊接等核心技术问题;解决了不平衡电磁力下高温超导磁体的复合应力控制问题,提高了大直径螺线管线圈在百kN不平衡作用力下的结构稳定性。技术难度大,复杂程度高。

(4)技术重现性和成熟度:

高温超导磁体技术在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MW 级超导感应加热装置上成功实现了应用,技术重现性好,成熟度高。

(5)技术创新对推动行业科技进步和提高市场竞争能力的作用:

通过YBCO 超导带材制备技术自主创新以及大型超导磁体设计和制造技术突破及应用,打破了国外对第二代高温超导带材的产品垄断,促进了我国高温超导电工装备及其产业化发展。

(6)经济、社会效益:

通过项目研发,成功带动国产化高场用YBCO 超导带材发展,2019 年产值已超过5000 万元,并实现出口外销,为高温超导磁体广泛应用打下了基础。

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整体技术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

建议:加大产品推广力度,拓展高温超导磁体技术在工业领域的应用。

高温超导是本世纪重大高新技术,在电力能源、高端医疗、高速交通、大科学仪器、军工等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前景,其中最重要的三大主要应用领域为高性能超导电子元器件、超导磁悬浮和超导感应加热。

二、风险提示

1、超导加热技术属于新技术,相关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受国家未来产业政策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2、能否取得预期成果与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预测该产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3、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其他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19-048
债券代码:113518 债券简称:顾家转债
转股代码:191518 转股简称:顾家转股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止2019年6月28日,累计共有212,000元"顾家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5,67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9%。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止2019年6月28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1,097,09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553号文核准,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97.31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9,731.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31号文同意,公司109,73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0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顾家转债",债券代码"113518"。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顾家转债"自2019年3月1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最新转股价格为36.57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19年3月18日至2024年9月11日。

截止2019年6月28日,累计共有212,000元"顾家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5,67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9%。其中,自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28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有人民币117,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数量为3,135股。鉴于公司2018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并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0元的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权益分派实施前(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5月26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有人民币105,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实际转股数量为2,005股,根据权益分派调整后转股数量为2,807股;权益分派实施后(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6月28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有人民币12,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数量为328股。

截止2019年6月28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097,09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

三、股本变动情况

2019年4月9日,公司完成了12.90万股激励对象股权激励回购、注销事宜,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12.90万股,股份总数减少12.90万股。

2019年5月7日,公司按照相关程序解锁了444.48万股限制性股份,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444.48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增加444.48万股,股份总数维持不变。

2019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并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0元;并于2019年6月4日完成了上述权益分派的实施,导致公司股本相应增加。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2019-034、2019-043)。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71,159,080	0	471,159,0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968,062	328	130,968,390
总股本	602,127,142	328	602,127,470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8603816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19-049
债券代码:113518 债券简称:顾家转债
转股代码:191518 转股简称:顾家转股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通知,顾家集团部分股份提前购回并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顾家集团于2017年12月22日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业务,该笔业务累计质押股份计22,870,000股。鉴于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并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0元。且公司已于2019年6月4日完成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故顾家集团上述质押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32,018,000股。

上述质押的股份32,0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02,127,470股的5.32%,占顾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96,574,600股的10.80%)已于2019年6月28日办理了提前购回业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顾家集团共持有公司股票296,57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25%。本次质押解除后顾家集团累计剩余质押股票157,866,24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53.23%,占公司总股本的26.22%。顾家集团未质押的股份数为138,708,360股,均为限售流通股。

二、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TB Home Limited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公司股票458,678,2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18%;合计已质押的股票数量为215,666,240股,占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票的47.02%,占公司总股本的35.82%;剩余未质押股数243,012,012股,其中,237,093,760股为限售流通股,5,918,252股为无限售流通股。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9-036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专项补贴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及《市人居环境委、市财政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补贴办法(2018-2020年))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悉(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的公告》、《关于获悉(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补贴办法(2018-2020年))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15、2018-028),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先后完成了下属南山热电厂及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共计三套9E燃气机组的低氮燃烧器升级改造工作,改造后的氮氧化物排放值优于政府要求的排放标准。

近日,公司及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分别收到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拨付的第二批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专项补贴资金23,361,160元人民币和14,736,113元人民币。至此,公司"深圳蓝"技改项目补贴资金已全部到账(第一批资金拨付情况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19-01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八条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公司将按照上述会计准则对补贴资金进行核算,预计将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较小的影响。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留意公司在上述媒体上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19-044
债券代码:113517 债券简称:曙光转债
转股代码:191517 转股简称:曙光转股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止至2019年6月30日,累计有2,573,000元"曙光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23%;累计转股数量53,72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止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117,42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7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64号文核准,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公开发行了1,1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20亿元,期限6年(详见公司公告:2018-043)。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17号文同意,公司11.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8年8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曙光转债",债券代码"113517"(详见公司公告:2018-045)。

(三)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曙光转债"自2019年2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限为自2019年2月11日至2024年8月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51.28元/股(详见公司公告:2019-006)。2019年4月,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曙光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36.5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4月2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公告:2019-026)。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转股情况

2019年2月11日至2019年6月30日,累计有2,573,000元"曙光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23%;累计转股数量53,72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

(二)未转股情况

截止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117,42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7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9/4/22)	变动数	变动后(2019/6/3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0,291,206	12,545	900,303,751
总股本	900,291,206		900,303,751

备注:转股前公司总股本数为643,023,970股,自2019/2/20开始转股,发生可转债转股26,632股,截止至2019/3/31,总股本变为643,050,602股。2019/4/22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变为900,291,206股。2019/4/23至2019/6/30发生可转债转股12,545股,总股本变为900,303,751股。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56308016

联系传真:010-56308000

联系邮箱:investor@sugon.com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9-13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7月3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继续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152,417.98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公司自2018年7月3日开始将152,417.98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分别于2018年9月4日、2018年9月14日、2018年9月17日、2018年9月20日、2018年9月25日、2018年10月9日、2018年10月25日、2018年10月29日、2018年12月7日、2019年1月30日、2019年2月13日、2019年6月11日公司合计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35,642.36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9月5日、2018年9月15日、2018年9月18日、2018年9月21日、2018年9月26日、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0月26日、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2月8日、2019年1月31日、2019年2月14日、2019年6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8、2018-161、2018-163、2018-168、2018-174、2018-18、2018-199、2018-204、2018-229、2019-038、2019-044)和《关于归还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0)。

2019年7月1日公司将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6,775.62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归还全部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19-054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审批情况和调整情况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8年8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19年5月30日起,相应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5.80元/股。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内容及相关参数调整过程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二、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69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84%,最高成交价为20.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7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9,699,188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上述回购股份的实施事项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19-041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89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之前,针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书面回复上交所,同时对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因相关工作预计无法在2019年6月24日前完成,后续和上交所沟通,延期回复时间预计不晚于2019年7月1日,并于2019年6月25日发布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截至目前,鉴于本次《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完善和补充,经与有关各方充分讨论、审慎研究,为确保回复内容及后续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将延期回复本次《问询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上交所并及时对外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微众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7月2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微众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微众银行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微众银行的规定为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000647	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暂不开通	暂不开通
000829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不开通	暂不开通

二、重要提示

1.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A暂不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放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微众银行暂不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微众银行今后如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微众银行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或垂询微众银行。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微众银行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181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7栋A座

法定代表人:顾敏

客户服务电话:95384

网址:http://www.webank.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